

2023 年度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15
一、收支预算总表.....	16
二、收入预算总表.....	17
三、支出预算总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规范性文件，依法拟订相关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审批工作；按规定指导、管理、监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

（二）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管理、监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城镇住房保障工作；负责保障性和政策性住房的建设、维修、租售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三）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提出全市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建议；按规定指导、管理、监督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产权登记和档案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城市房屋征收拆迁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市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四）承担城市建设的责任。组织实施市级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代建工作；指导、管理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作；指导、管理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建

设；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工作；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城乡基础设施同步发展机制。

（五）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负责村庄、集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负责省、市小城镇综合改革建设试点的有关工作；按规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六）承担依法管理全市工程建设标准化的责任。按规定开展对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有关定额的实施与监督工作；依法指导、管理全市建筑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七）承担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指导和管理全市建筑活动；指导和监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指导和监督建筑工程发包方、承包方和中介服务组织的有关行为。

（八）承担全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监督建筑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有关政策规定的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和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

（九）承担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按规定负责建设工

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和执业人员资格的管理工作。

(十) 承担推进全市建设科技发展、建筑节能和城镇减排的责任。组织重大建设科技项目研发，负责成果的管理和推广应用；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十一) 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协调本市建筑企业参与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十二) 承担原公安消防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

(十三)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科（股）室，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财政核拨	50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主要任务是：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动融入推进 21 世纪“海丝名城”建设大局，贯彻中央、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围绕提升城市能级，持续以“抓城建提品质”专项行动为总抓手，推进住建事业再上新台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坚持统筹协调，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结合全省城

乡建设品质提升工作要求，实施“抓城建提品质”专项行动，策划“宜居宜业、生态人文、聚城畅通、安全韧性、智慧管理、村镇建设、样板特色”等七大板块项目，分批次组织实施，年度计划投资 800 亿元以上，同比增长 19.6%以上。目前，已策划第一批项目 709 个，总投资约 3000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656 亿元

1. 实施宜居宜业工程。抢抓国家盘活低效用地试点重大机遇，开展常态化城市体检，融合推进片区更新、城中村提质、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争创国家城市更新试点。全市新启动 247 个、2.15 万户以上老旧小区改造，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收尾，完成中心市区 7 个老旧片区改造一期工程，打造 19 个完整社区试点；开工棚户区改造项目 9000 套。继续开展 24 个重点片区更新比拼活动，全面加快东海城东、古城老城、江南北峰、阳江新城、海江片区等组团建设，集中力量建设东海城东核心区，启动后渚莲垵、金崎征迁，加快中央活力区实质动建，开工东滨大道、经八路南段等主干道，配建观音山生态公园、市民健身中心等城市功能项目。

2. 实施生态人文工程。推进滨海、沿河、沿山、沿路、绿化带等生态廊道保护修复改造，实施城市主要出入口、快速路两侧等重要节点综合整治提升。中心市区重点推动城东至北峰快速通道、繁荣大道等主干道两侧景观提升，打造城市景观廊道。围绕打造世遗保护利用典范城市，持续推进古

城提质，加快实施古城第二、三片区中山南路及周边46条街巷综合提升工程，补足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逐步疏解与古城不符业态，激发古城功能活力。坚持串点连线、成片发展、系统推进，示范开展跨县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谋划4个以上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打造2个市级连片保护试点。扶持9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改善和40处以上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打造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样板。

3. 实施聚城畅通工程。推进高速路与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连接，完工刺桐大桥南节点改造、武荣大桥、通港东街快捷化工程、江南大街东延伸至江滨南路等项目；加快推进晋江世纪大道南延伸一期、新华路北拓及纬三路工程等项目；开工晋新路快捷化改造、凤池路（机场快速路至刺桐大桥）快捷化改造等6个项目。优化城市路网及慢行系统，新建改造城市道路80公里，建设福道130公里，各地新建1个以上慢行系统示范区。进一步畅通“内循环”，改造“断头路”36条，新增停车泊位5000个以上。

4. 实施安全韧性工程。出台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地下综合管廊试点项目建设配套政策，组织开展海绵城市体检评估，实施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项目。2023年底城市建成区可渗透面积比例达到35%以上，城市建成区3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标准。梯次推进中心市区110KV及以上输变电工程落地实施，结合片区道路建设、老旧小区街区改

造推进一批 10KV 以下架空电缆入地缆化。

5. 实施智慧管理工程。加快基于 CIM 的住建信息化平台建设，推动业务全面融合、系统全域联动，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城市建设安全运行管理“从看不见向看得见”“从事后调查处置向事前事中预警”转变。

6. 实施村镇建设工程。结合乡村建设评价结果，以镇域为载体，以镇中心建成区为重点，有机有序推动人居环境更新。一是实现“三个转变”。改进乡村建设工作方式，推动工作奖补机制从普惠制向特惠制转变，遴选机制从带方案向带项目形象进度转变，打造模式从以县域为单位向跨区域转变。二是打造“两个精品”。探索以镇域为单位，用好专项债、EOD 等模式打造 10 个市级集镇环境整治示范项目，打造 1-2 个省级样板；从乡村规划设计、文化创意、历史文化保护、农房建设、设计陪护等领域培育 10 个市级闽台乡建乡创示范项目，打造 1-2 个乡村省级样板。三是实施“三项攻坚”。攻坚裸房整治，完成裸房整治 3.5 万栋以上，打造 30 个裸房整治示范村，完成德化县“崇尚集约建房”示范县建设第二阶段任务；攻坚农村低收入户住房安全保障，实施 127 户农村危房改造；攻坚村镇建设干部业务素质提升，组织培训班，提升一线干部村镇建设能力水平。

7. 实施样板特色工程。组织开展县域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示范工程比拼，各县（市、区）立足本地优势特点，各策划实施 2 个以上特色样板工程，形成多点开花、特色鲜明、优

势互补的建设格局。

（二）坚持稳中求进，推动产业发展平稳

1. 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引领，力争 2023 年全年建筑业产值比增 8%左右。一是扶强龙头。抓好龙头企业、评定分离、优化 EPC 条款、促招商营收等一系列扶持政策的穿透执行，精准帮扶龙头企业发展，支持本地民营建筑企业壮大规模、做大产值。开展“点单式”“走出去”活动，开拓外地市场，加大招商力度，招引一批央企国企落地我市。二是规范市场。启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构建我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完善建筑施工企业管理规定和项目招标投标制度，严厉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行为，树立诚信履约、在本地纳税纳统的行业导向。深入开展欠薪欠款“点题整治”，推动政府投资项目过程结算，减轻企业负担。三是促进转型。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力争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0%。推动总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国有投融资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试点装配式钢结构和装配式装修体系项目，编制智能建造评价标准，试点一批智能建造项目，保持产业现代化工作在全省走前列。

2.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在“稳中开好局、进上下功夫”，力争 2023 年全市完成房地产投资 970 亿元，比增 5%；完成商品房销售 1590 万平方米，比增 5%。一是稳市场、增信心。坚持“房住不炒”定位，用好用足政策工具箱，把

好土地供应节奏，稳控房价，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各县（市、区）各培育发展1家以上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新增市场化租赁住房1万套（间）以上。二是促转型、提品质。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探索发展高端住宅市场，推行商品住房全装修交付，提升商品住房全装修比例，严格落实新建商品住房品质提升要求，力争量质齐升。加强在建房地产项目质量和品质监督，强化违法行为抄告、质量监管处罚等联动处置，逐步减少房地产信访投诉。三是防风险、保稳定。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完成10个风险项目“保交楼”任务，提振市场信心。完善房地产风险滚动排查制度，修订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加强预售资金的过程管控，严防项目“烂尾”。

3. 构建立体住房保障体系。一是抓政策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细化保租房用地政策、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等系列配套政策，从源头规范项目建设。修订完善公租房保障政策，推动实施常态化选房。结合人才住房建设工作，探索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共有产权住房制度。二是抓项目建设管理。结合片区更新和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在东海、城东、北峰、华大等片区及工业园区周边布局建设一批保租房，全市新增保租房8000套。组建成立市安居发展有限公司，采取市直房源划归统一管理、区属资产平台纳管的方式，对统管区保障房实施统一管理、分配、运营。

（三）坚持人民至上，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1. 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一是加强监督队伍建设。健全层级指导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履职情况、业务技能水平和监督保障的评价体系。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分阶段逐县（市、区）调研摸底，协助推动解决基层监督工作的实际困难。二是强化重点领域监管。以推动建立控制体系为目标，改进检查监督方式，聚焦桩基工程、预拌混凝土、建筑用砂质量及危大工程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实行“一处违规，处处受查”机制，倒逼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落实到位。三是突出关键人员履职。推行项目管理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人脸考勤制度，探索建立履职考勤预警处置机制，穿透式检查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行为，树牢企业诚信履约意识。四是创新监管工作机制。出台《泉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提升指南》2.0版，推动标准化提升“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固化于制”。探索建立项目施工质量过程评价机制，力争获评省“闽江杯”优质工程奖项目12个以上。推动智慧工地提点扩面，每个县（市、区）保持2个以上智慧工地试点，进一步提升数字化监管水平。

2. 持续加强消防审验和化工工程质量监管协调。一是落实“三常态”：常态化督导检查，定期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技术复查、层级督导检查，每半年联合部门开展化工建设工程质量联合督导检查，筑牢监管链条；常态化业务培训，以“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的形式每季度开展培训，提升履职

能力；常态化指导服务，建立民生工程重大项目服务清单，实行全过程指导服务，主动为项目建设提质增速出谋划策。二是实现“三突破”：探索建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机制，攻坚突破存量问题解决；扩大告知承诺制范围，攻坚突破消防审验手续优化简化办理；加快推动成立消防审验中心，攻坚突破机构队伍建设短板。三是完成“两任务”：在总结提炼晋江经验成效的基础上，研究旧厂房改造利用的消防监管经验；深入总结消防审验行政执法经验，形成具有指导性、操作性的工作细则。

3. 推进既有房屋安全长效管理。一是健全房屋安全管理体系。跟进省上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立法工作，尽快出台实施细则，推进全市房屋安全常态化依法管理。建立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监管系统，推动房屋安全全生命周期管理。结合住建部门“三定”修订和机构改革，推动设立房屋安全管理机构，系统化保障房屋安全管理。二是强化物业小区安全管理。深化物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督促物业企业紧盯事故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电梯安全、地下室空间安全、电动车安全、装修安全、高空抛物预防处置等隐患难点开展自查自改，持续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治理，推动全市物业服务企业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四）坚持深化改革，提升行业服务水平

1. 提升行业监管服务水平。一是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围绕“强基础、严执法、树标杆、促提升”，通过规范监管制

度、优化智能管理、加强队伍建设等措施，夯实监管基础；以严格执法检查、点题整治、严惩违法行为等措施整治行业乱象，减少群众投诉；以加强信用结果运用、培育标杆企业等措施营造诚信经营、良性竞争氛围，打造风清气正行业环境。二是提升营商环境品质。强化为民服务意识，定期梳理群众反映问题，研究个案，形成案例，固化形成更加合理的审批制度，提升群众满意度。推进建设行业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落实建筑业企业资质“一件事”集成服务套餐，修订企业资质审批办事指南和审查导则，实行资质批后常态化动态核查。深化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指标，持续优化审批流程，更好服务保障重点项目。

2. 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建立物业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将物业履约情况和违法违规行为纳入物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倒逼物业企业履职。开展物业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共收益管理，推动全市小区业委会应建尽建。实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试点，建立全市“统一交存标准、统一账务要求、统一提取方式、统一信息管理”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确保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直接惠民利民。

3. 提升勘察设计技术水平。探索建设工程设计监督管理办法，研究建立设计监理运作机制。夯实设计方案审查队伍，提升审查人员素质，加强设计方案评审，把好源头审查关。加强勘察设计行业监管，推行线上设计质量检查模式，加强设计单位技术交流和监督，强化设计行业质量意识。推动设

计企业创先争优，开展设计成果评选活动，带动提升我市整体设计水平。

4. 提升房屋征收工作水平。全市推行定向定价购买安置型商品房运作模式。在东海后渚莲垵片区试点房票制度，满足群众多样化的安置需求；总结提升试点经验，优化完善房票制度并全市推广。加强房屋征迁队伍建设，开展房屋征迁法律法规培训，落实项目负责人制度，进一步规范房屋征收服务机构行为。

（五）坚持党建引领，强化住建队伍建设

1. 打造住建特色党建。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创新丰富学习形式，持续办好“勇当主力军住建我先行”党建微讲堂，打造理论学习与业务实践融合示范，筑牢政治思想根基。聚焦“抓城建提品质”专项行动，创新“党建十项目”模式，丰富“支部建在项目上”工作载体，打造住建特色党建品牌。开展支部特色党建展评，形成“一支部一特色”工作格局，形成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住建样本，以高质量党建为住建事业保驾护航。

2. 筑牢廉洁从政防线。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常态化开展对局属单位、科室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从严从实从细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突出抓好“关键少数”，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抓好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转作风。紧盯工程审批、工程管理、招投标等关键环节，规范工作制

度流程，扎紧织牢制度笼子，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3. 提升队伍能力水平。深入实施干部队伍建设提质专项行动，做好干部培训、选人用人、招录遴选等工作，通过优化团队、广泛培训、规范考察、明晰导向，提高干部素质，提升干部管理水平。加快推动我局“三定”方案和事业单位改革落地，健全完善住建领域市区两级管理分工配套机制，更好服务中心市区一体化开发建设需要。传承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紧迫感，培育严实深细的作风，不断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形成一把手做表率，局领导带好头，中层干部挑重担，一般干部争当先锋，一级带着一级干的良好局面，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住建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13.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61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5.61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57.9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6.2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033.45	支出合计	2033.4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2033.45	1913.45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3.25	283.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36	11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0	34.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31	21.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07.94	907.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0.00	3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54	87.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8.75	38.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33.45	1483.45	55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3.25	283.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36	110.3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0	34.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31	21.31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07.94	907.94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0.00	0.00	33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54	87.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8.75	38.75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13.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61
		九、卫生健康支出	55.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57.9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6.2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033.45	支出合计	2033.4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13.45	1483.45	43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3.25	283.2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36	110.3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0	34.3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31	21.31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07.94	907.94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0.00	10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0.00	0.00	33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54	87.5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8.75	38.75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0.00	0.00	12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0.00	0.00	120.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913.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5.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483.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0.57
30101	基本工资	233.04
30102	津贴补贴	231.89
30103	奖金	263.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4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98
30201	办公费	18.00
30202	印刷费	13.10
30207	邮电费	15.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00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30228	工会经费	11.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90
30302	退休费	272.04
30305	生活补助	13.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6.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年，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收入预算为2,033.45万元，比上年增加428.7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和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13.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033.45万元，比上年增加428.7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和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其中：基本支出1,483.45万元、项目支出55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913.45万元，比上年增加428.76万元，增长28.88%，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和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培训费、会议费和因公出

国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建筑工程房地产检查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83.2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3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4.3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人员医疗保障支出。

（四）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1.31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五）2120101-行政运行 907.9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六）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支出。

（七）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建设及房屋建筑等领域专项检查和重点专项经费、城建委专项经费支出。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87.5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九）2210202-提租补贴 38.7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的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2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保留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差旅费和专家劳务费，同时合理保障了双随机执法检查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1399-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483.4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96.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86.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

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减少9.50万元，降低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6.00万元，比上年减少4.00万元，降低40.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共设置3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420.00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20.00		
	财政拨款:	1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 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市党代会提出的建设“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目标，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片区更新改造成本控制率	100%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购置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双欠办突出领域整治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双随机”抽查对象数	200 家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26.83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建设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城建委办公经费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		
	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 目标	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大中心城市建设”的战略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要聚”的工作要求，提升城市能级，提高城市工作的全局性、系统性、持续性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抓征迁交净地”督巡查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城建项目推进工作督导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片区更新改革督查次数	12次
			城建项目推进工作督导次数	8次
	质量指标	城建项目推进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价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聚焦“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形象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施工图审查购买服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财政投入	20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	100%
		数量指标	免审项目抽查	100 个
		质量指标	抽查项目个数	30 个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碳排放量	50%
		经济效益指标	免审项目抽查率	5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勘察设计质量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情况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6.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32 万元,增长 12.87%。主要原因是:伙食补助调整在公用经费里。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6.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6.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